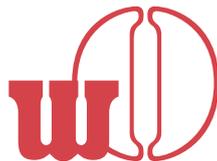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a)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股份代號：897)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並訂立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1,248,824,437 (99.99%)	100,942 (0.01%)	1,248,925,379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並訂立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I(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1,248,824,437 (99.99%)	100,942 (0.01%)	1,248,925,379 (100%)

[#]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53,820,047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鄧清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位元堂主席)被視為於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鄧清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並已就上述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合共7,780,645,772股股份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573,174,275股。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